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海宁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海宁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不锈钢阴极板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,338.30 万元。

(二)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(一)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

合同对手方名称：海宁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26 号 1 幢 2 楼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肖磊

注册资本：500.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MADGGB408T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除尘技术装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

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江西易新 40 万吨电解铜项目（非招投标）
- 2、需方：海宁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- 3、供方：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7,338.30 万元
- 5、特别说明：合同总价款参照 2025 年 12 月 11 日“我的钢铁网”、“上海有色网”等网站公布的不锈钢及铜价行情计算，最终合同执行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日 12 点前相应网站不锈钢及铜价行情重新计算

- 6、货物名称：不锈钢阴极板
- 7、交货地点：合同约定地点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。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

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与海宁精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NJT2025121501）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